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勞務承攬派駐人員申訴管道

本局為保障勞務承攬廠商(下稱廠商)派駐本局人員(下稱駐點人員)應有基本權益保障，如遭受權益侵害，可循下列途徑申訴：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駐點人員基本權益：廠商應對勞工依法支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並依據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駐點人員權益。駐點人員並有免受性騷擾之權益。

三、提出申訴方式、流程及受理單位：

- (一)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，損害勞工權利時，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訴，本局即派員訪查廠商是否有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。如有違反即依契約內容予以處罰違約金，並要求改善。如情況未能改善者，主動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或勞工保險局高雄辦事處(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)依法查處。

本局受理窗口如下(擇一)：

1. 各承辦科受理窗口(視勞務承攬契約承辦科而定)：

綜合規劃科:07-7995678#2351

創業輔導科:07-7995678#2391 資源整合科:07-7995678#2376

傳真:07-7991927

郵遞: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0000 科收

2. 採購單位受理窗口：

秘書室採購人員:07-7995678#2331

秘書室主管:07-7995678#2327

傳真:07-7991928

郵遞: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秘書室收

- (二)駐點人員如遭受本局所屬人員性騷擾時，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局人事室提出申訴，本局即派員與廠商共同調查，並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進行處理。

人事室受理窗口如下：

人事管理員電話:07-7995678#2323

傳真: 07-7991927

郵遞: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人事室收

- (三)以書面申訴時，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若有證據亦請檢附，俾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。

四、勞政主管機關受理申訴電話：

- (一)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07-8124613

- (二)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辦事處：07-7255115